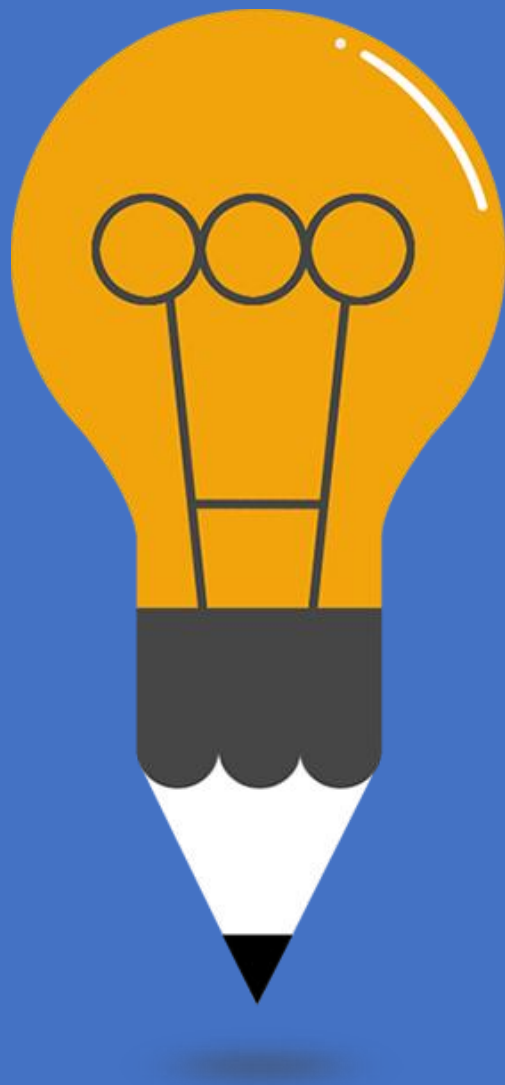




113年度性別分析專題

從臺北市危老推動師培訓及輔導
性別分析



簡報大綱



- 01 危老重建推動師-緣起
- 02 危老重建推動師-資料分析
- 03 分析結果與建議
- 04 回應前次委員意見

危老重建推動師 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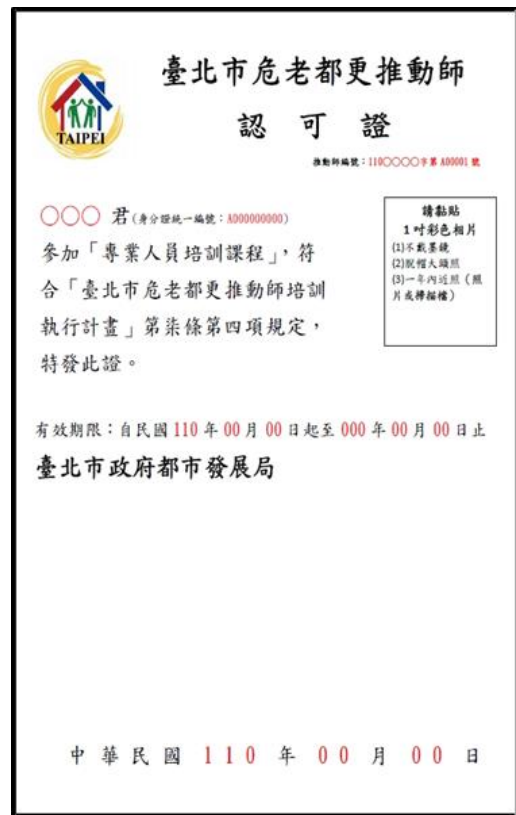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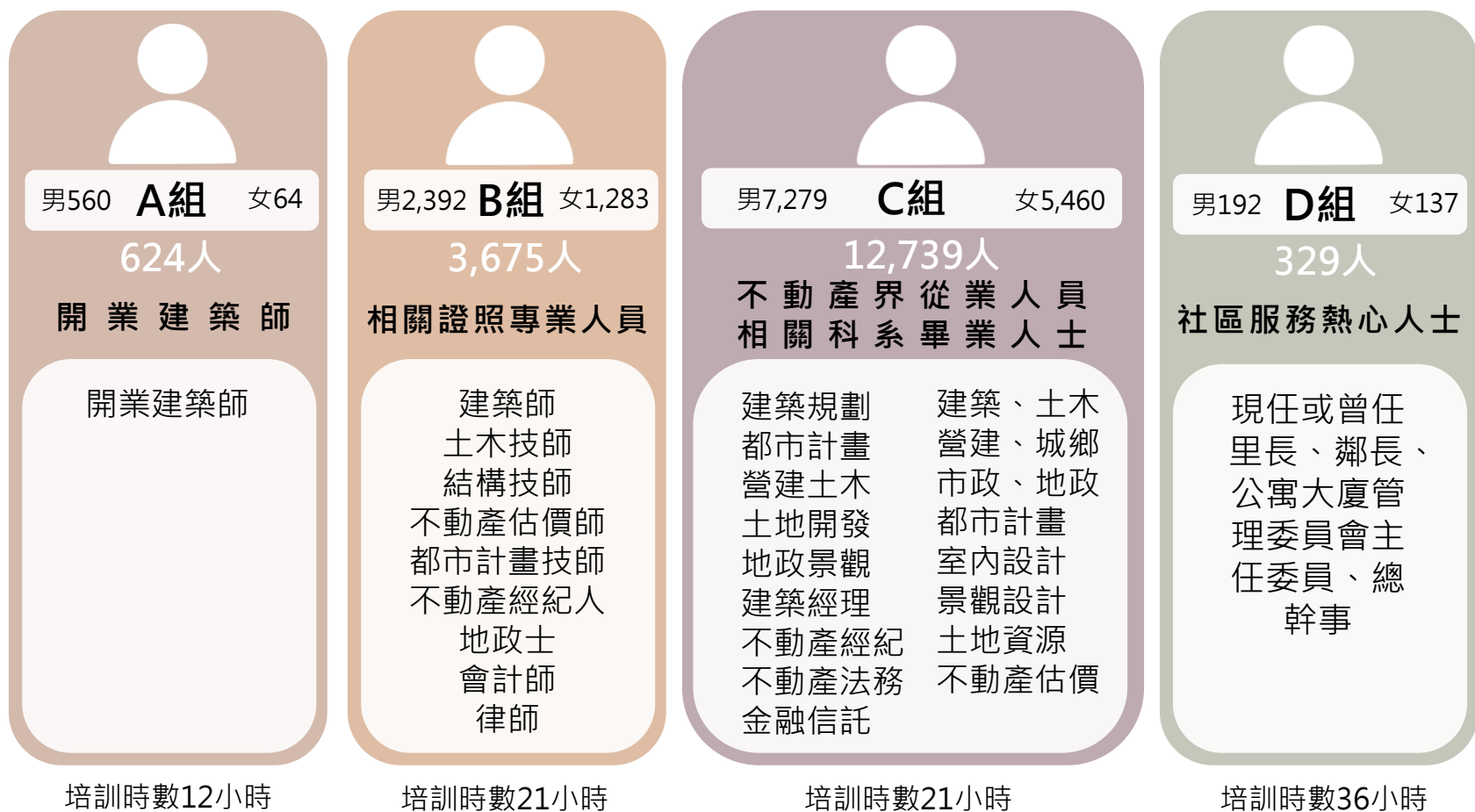
促使本市老舊房屋加速重建，積極配合中央「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簡稱危老條例)」政策，特訂定「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自107年6月4日起，培訓有志於推動老屋重建之人士成為「**危老重建推動師**」，**免費為市民提供法令解說、協助社區住戶整合意願、輔導申請耐震能力評估**，藉以激發市民對危老建物之重建意願，俾加速本市老舊建築物之更新、改善市容觀瞻，並達到都市防災之目的。



危老重建推動師 招募

鑑於危老重建涉及諸多專業領域，危老推動師招募對象分為ABCD組，藉其**專業角度為民眾解說危老重建的相關知識**，期透過他們的專業威望，增加民眾的信心，進而推動更多的危老重建計畫。

自107年7月起至112年12月底，「危老重建推動師」授證人數計**17,367名**。



危老重建推動師 培訓與回訓



危老推動師培訓**12/21/36**小時，測驗合格，授予危老重建推動師證書，**有效期限2年**。

危老推動師換證門檻：證書屆期日前後各2個月期間，提具2年內**服務積分至少30分**，且需回訓**7/14/21**小時，並**測驗及格**者。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 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主辦之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課程並領得結業證書，茲聲明如下：

一、本人已知悉「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及獎勵執行計畫」之內容，願遵循該計畫有關推動師之輔導與獎勵事項，並接受主管機關之督導及考核。

二、本人願意將個人之下列真實資訊（可勾選），供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登載於「危老重建專區」網頁，並願接受媒合有重建需求之社區，提供法令諮詢、協助社區居民意見整合、輔導申辦耐震能力評估及協助提具重建計畫等相關事宜。

☐ 姓名、性別（_____）、☐ 市內電話（_____）
☐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 Line ID：（_____）、☐ E-mail：（_____）
☐ 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
☐ 聯絡地址：（_____）
☐ 專業證照：（_____）

三、本人 ☐ 願意 ☐ 不願意 配合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之安排，無償進駐輪值「危老重建工作站」，為市民免費提供諮詢服務。（依執行計畫，優先招募A、B組人員輪值危老重建工作站）

四、本人應於受民眾諮詢及推動時主動告知危老重建推動師證照為專業證明，非政府機關人員，如有悖離危老重建推動師之設立宗旨，損及臺北市府聲譽，或告知民眾錯誤資訊或法令規定、提供錯誤資料等違失，肇致民眾權益損害或發生重大爭執，受書面警告達3次者，願受廢止推動師之資格。

聲明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危老重建工作站 設置與運作



為便利老舊社區住戶就近諮詢需求，由不同專業領域推動師籌組服務團隊，設置「危老重建工作站」，進駐**輪值**，**免費提供諮詢服務**，全市已廣設**114處**工作站。

成立方式

- 危老重建推動師依培訓計畫規定成立危老重建工作站係為**自主且無償**

設置場所

- 面臨6公尺以上道路，合法建物地面1層；室內面積不得小於10m²，供外人使用廁所

設施設備

- 4人以上之洽談桌椅、電腦及網路設備、服務專線（市內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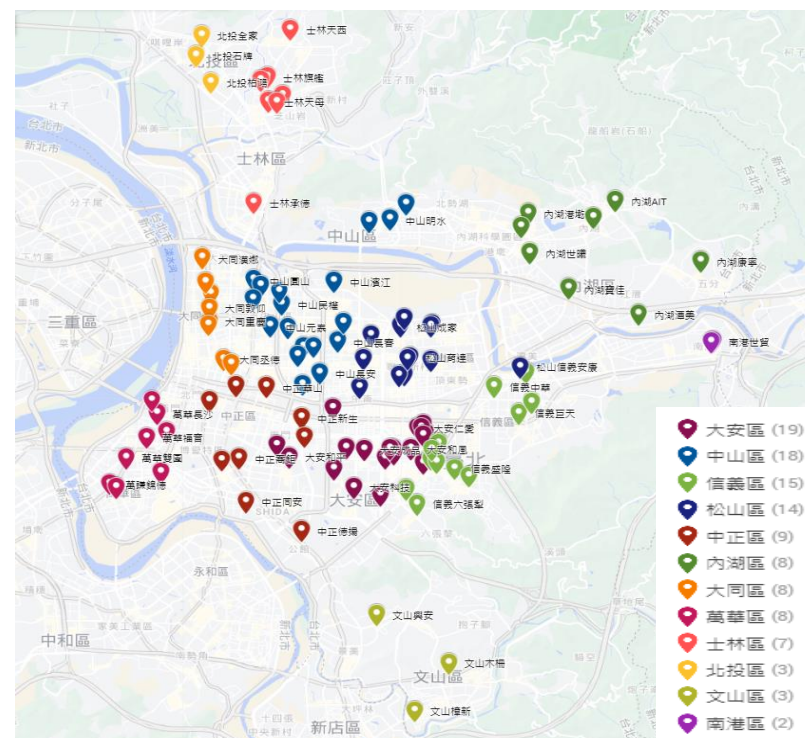
服務時段

- 定期每週至少服務3日、每週合計至少服務5個時段

團隊組成

- 每一工作站應有4名推動師，其中至少開業建築師(A組)、相關證照專業人員(B組)推動師各1名

行政區	工作站	行政區	工作站
中山	18	文山	3
大同	8	大安	19
中正	9	信義	15
萬華	8	松山	14
士林	7	內湖	8
北投	3	南港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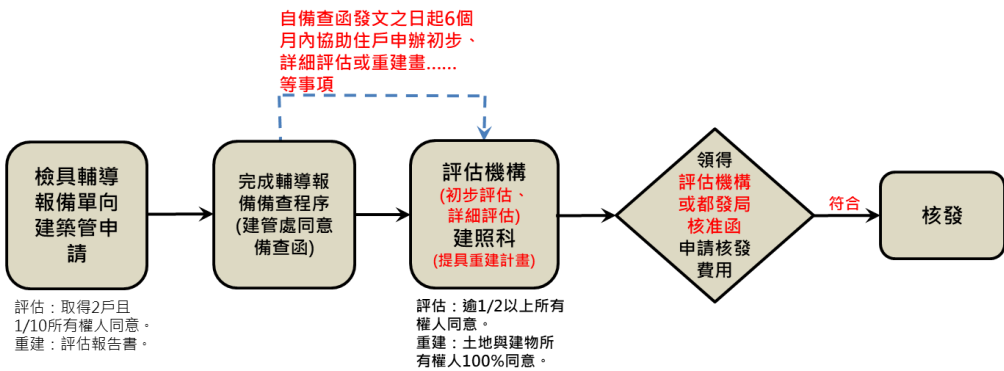
危老重建推動師 推動費



為鼓勵危老推動師積極協助社區住戶**整合意願**、輔導申請**耐震能力評估**、提具**重建計畫**等有關事務，107年11月12日訂定「**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自**108年度起編列年度預算**，依上開要點規定核予危老推動師輔導推動費。



輔導推動費-申請流程



報備單(輔導報備案件，每案以1人為限)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案件報備單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推動師基本資料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通訊地址		

二、輔導標的

社區建物	☐ 無	有無成立管理組織	☐
門牌地址	區	里	小段
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使用執照	☐ 有	使用字號	號

三、輔導標的項目(以下擇一勾選)

☐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輔導
☐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 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
☐ 重建計畫報核	☐ 建築物外牆局部修繕
☐ 建築物防火性能評估	☐ 建築物外牆安全整修

四、附屬事項

1. 輔導報備項目，申請「重建計畫」者，應檢附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或消防設備檢點紀錄表及上述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書各項目，須先取得2戶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書報核同意見戶之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簿本(第一類或第二類)報核本報備單。

2. 本件報備單得送達或郵寄方式送達建管處秘書室收文。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地下樓。

3. 長期報備輔導事項，必須於每個月內完成掛件，逾期失其效力。推動師不得再重複掛件。

4. 重複報備不予備查，受理報備資訊請於建管處網站「危老重建」使用執照之建物，得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認定辦理。

5. 重複提具「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全額輔導費核發要點」之證明(即「推動師認可備查函」)。

- 輔導案件報備單格式可於建管處網站「危老重建專區」下載
- 報備耐震初評，須先取得 1/10 並2戶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暨委任書 (A3)。
- 報備重建計畫，須經耐震能力評估得適用危老條例重建。
- 申報輔導事項，必須於六個月內完成掛件，逾期失其效力。
- 書面郵寄或親送方式擇一申報。
- 重複申報不予備查，受理報備資訊請於建管處網站查詢。



備查函(評估、重建)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受文者：[簽章]

地址：1100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地下樓

承辦人：林惠玲

電話：02-27088898/2777-277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30018001號

類別：查核件

主旨：有關臺中申請輔導標的位於「本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155巷[]號(共計1棟4戶)」進行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一案，本局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臺中113年3月21日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案件報備單辦理。
二、查該輔導報備案件依規定推動師於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後，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6個月內應完成輔導事項掛件，逾期失其效力；針對同一案件同一推動師不得再重複掛件。
三、依前報規定各輔導事項均應依報備程序完備後再辦理後續申請掛件，未依規定者，不予核發輔導費。
四、倘於規定輔導事項完成後，請依「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第5點規定，檢具輔導推動費申請書、備查函、各輔導事項之同意備查函、領款收據，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關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

局長王玉芬 謹啟

副局長劉美秀 代行

本局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受文者：[簽章]

地址：1100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地下樓

承辦人：林惠玲

電話：02-27088898/2777-277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2004234號

類別：查核件

主旨：有關臺中申請輔導標的位於「本市文山區興泰路一小段[]號第2地號(共計2棟2戶)」進行重建計畫報核一案，本局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臺中112年10月3日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案件報備單辦理。
二、查該輔導報備案件(輔導標的：文山區興泰路一小段[]號第2地號)依規定推動師於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後，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6個月內應完成輔導事項掛件，逾期失其效力；針對同一案件同一推動師不得再重複掛件。
三、依前報規定各輔導事項均應依報備程序完備後再辦理後續申請掛件，未依規定者，不予核發輔導費。
四、倘於規定輔導事項完成後，請依「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第5點規定，檢具輔導推動費申請書、備查函、各輔導事項之同意備查函、領款收據，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關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

局長王玉芬 謹啟

本局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



評估機構、都發局 函

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函

受文者：[簽章]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188號4樓

承辦人：郭建輝

電話：03-3328888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桃市都建字第1130000000號

類別：查核件

主旨：檢送「檢訂臺北市文山區興泰路一小段[]號第2地號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及相關資料，敬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臺中112年10月26日申請書、11月29日、12月7日補充資料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本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臺中應自核准重建之日起180日內申請建築執照，本案同意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180日為限，如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其效力。
三、本案依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一)部分(即)地號第2地號土地，其面積合計3190㎡，本案擬合供供地土地為同段同小段(即)部分(即)地號第2地號土地，其面積合計99㎡，共計4189㎡。
四、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及加計時程獎勵申請容積獎勵，並依本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上列核准給付容積獎勵為136.78㎡，容積獎勵項目及獎勵額度分述如下：
(一)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1.依第4條：申請符合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獎勵容積率百分之八。

理事長 李明哲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受文者：[簽章]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地下樓

承辦人：郭建輝

電話：02-27088898/2777-277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20044137號

類別：查核件

主旨：檢送「檢訂臺北市文山區興泰路一小段[]號第2地號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及相關資料，敬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112年10月26日申請書、11月29日、12月7日補充資料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本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臺中應自核准重建之日起180日內申請建築執照，本案同意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180日為限，如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其效力。
三、本案依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一)部分(即)地號第2地號土地，其面積合計3190㎡，本案擬合供供地土地為同段同小段(即)部分(即)地號第2地號土地，其面積合計99㎡，共計4189㎡。
四、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及加計時程獎勵申請容積獎勵，並依本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上列核准給付容積獎勵為136.78㎡，容積獎勵項目及獎勵額度分述如下：
(一)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1.依第4條：申請符合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獎勵容積率百分之八。

危老重建推動師 推動費

自108年至112年12月31止，危老推動師進行推動業務，符合「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規定，領得輔導推動費人數計425人(男272人-64%、女153人-36%)。

資料分析以申請案件數，計1,483件 (A組：186件-男172件、女14件；B組：308件-男233件、女75件) (C組：959件-男462件、女497件；D組：30件-男28件、女2件)

輔導推動費總核發金額計5,980萬1,000元(男性：3,871萬5,000元、女性：2,108萬6,000元)。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

-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1 日 臺北市府建字第 1071327311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日期：自 107 年 11 月 12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2 日 臺北市府建字第 1091829301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9 年 07 月 13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臺北市府建字第 1101831541 號令修正發布：自 111 年 01 月 30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9 日 臺北市府建字第 1121526051 號令修正發布：自 112 年 08 月 01 日起生效
- 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本市老舊建築物更新重建作業，藉由補助方式激勵危老重建推動師(以下簡稱推動師)積極協助社區住戶整合意願，輔導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及提具重建計畫申請重建，或辦理結構補強、輔導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增設昇降設備或外牆修繕，俾加速本市老舊建築物之更新，提高耐震能力，增進市容觀瞻，達到都市防災之目的，同時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管處)。
 - 三、本要點核發對象為本局依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第肆點規定取得資格證明，且在有效期限之推動師。
 - 四、本要點輔導推動之事項如下：
 - (一)輔導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或提具重建計畫審核。
 - (二)輔導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成，且六層樓以上未曾備有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 (三)輔導屋齡二十年以上且六層樓以下之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或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辦理修繕。
 - (四)輔導經本局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處執行計畫」判定屬 D 級或 E 級且各列管之建築物辦理修繕。
 - (五)輔導經本局依「全國建築物耐震安全檢查輔導重建補強計畫」辦理結構安全檢核，判認為潛在危險房屋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或申請階段性補強。
 輔導前項第二款至五款事項者，應取得「公寓大廈進階課程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五、本要點輔導推動費核發程序：
 - (一)推動師輔導建築物申辦前項各款事項前，應先檢具輔導案件報備單(附件一)向建管處辦理備查，經建管處同意備查後，始得開始輔導。若同

- 一案址已有推動師掛件辦理中，或已完成備查尚未撤銷、廢止，得不予受理。
- (二)推動師應自前款同意備查函發文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輔導案址建築物申辦備查事項。俟完成案址建築物輔導推動事項後，推動師始得檢具輔導推動費申請書(附件二)、同意備查函、各推動事項之核准函、領款收據(附件三)及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證明文件，向建管處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 (三)建管處受理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案件，應於收件之日起二十日內審核完畢，但案件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審核合格者，即予核發；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列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一次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得駁回其申請。
- 六、推動師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其申請：已核發者，撤銷原核發處分，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撤回領取之輔導推動費，逾期未撤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一)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 (二)同一案址有重複申請核發者。
 - (三)違反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七、推動師未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惟已於一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提具重建計畫審核」輔導推動事項備查，且該重建計畫於同意備查函發文之日起六個月內核准者，仍得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審核通過者，每案得給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但戶數大於三十戶以上者，每增加十戶，得增加五千元整，但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整為上限：
 - (一)輔導證明文件(住戶訪談紀錄、相片佐證、切結書)。
 - (二)重建計畫報核時已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規定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證明文件。
 - (三)輔導推動費申請書(附件二)、同意備查函、重建計畫核准函、領款收據(附件三)及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證明文件。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建管處編列預算支應，輔導推動費核發之總金額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不再受理申請。

危老重建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類別	戶數	10 戶以下	11~30 戶	31~50 戶	51 戶以上	請款時機
危老重建	輔導項目					
	完成耐震初步評估	1.3 萬元	3.3 萬元	5.3 萬元	6.6 萬元	領得評估機構公函
	完成耐震詳細評估	3.3 萬元	6.6 萬元	10.0 萬元	13.0 萬元	領得評估機構公函
備註	核准重建計畫(依危老條例)	10.0 萬元	20.0 萬元	26.0 萬元	40.0 萬元	領得本局核准公函
	一、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並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 6 個月內協助住戶申辦耐震初步評估、詳細評估、重建計畫，俟領得評估機構或本局重建計畫核准函後，始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 二、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輔導推動費以棟計算；重建計畫以核定之一宗基地計算。 三、單一所有權人之建物不予補助輔導推動費。 四、輔導本市列管地震受災屋、海砂屋完成重建計畫報核者，其重建計畫輔導推動費依表列額度 2 倍發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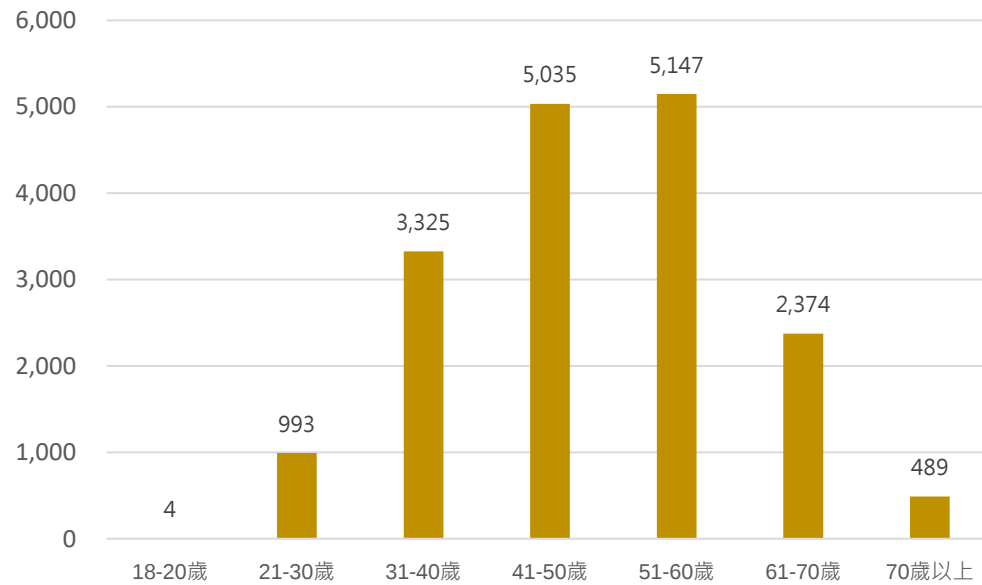
專題目標

危老重建推動師資格之取得並未設有性別限制，透過近5年A、B、C、D組危老重建推動師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之性別比統計，依各職業別分析危老重建推動師實際執行推動老屋重建兩性參與比例，以提供作為實施性別平等措施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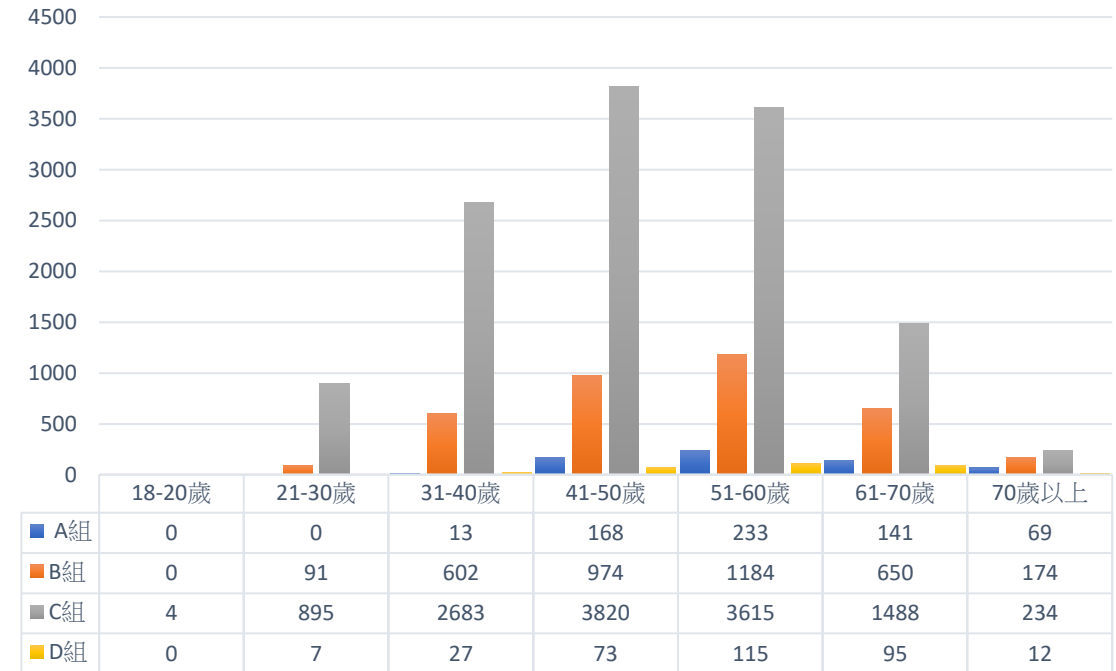
危老重建推動師-資料分析

四大招募組別-107年至112年培訓人數、年齡比率

年齡層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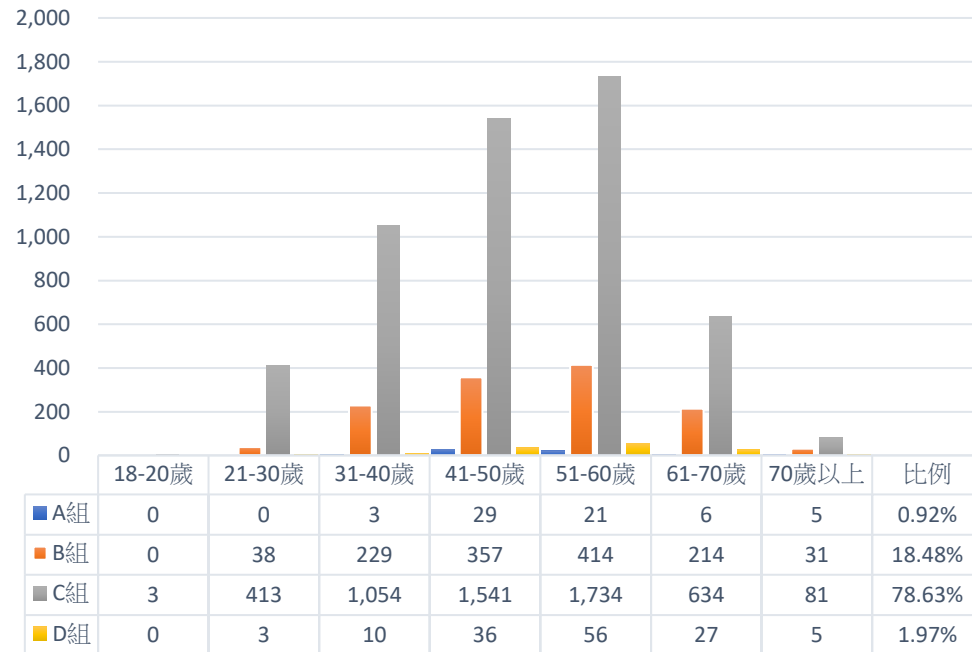
各組 年齡層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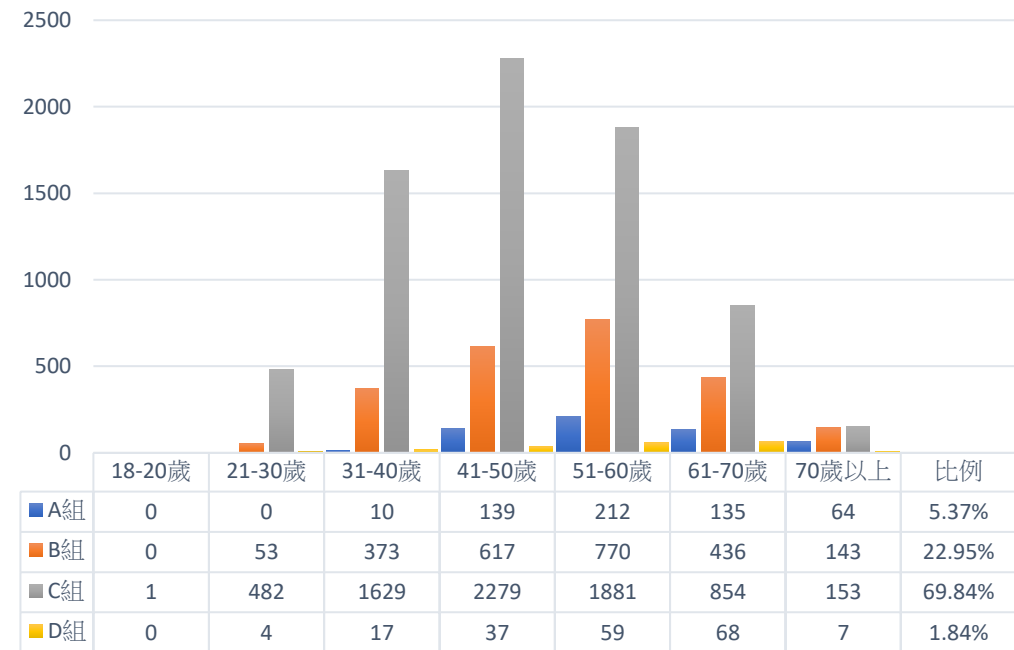
危老重建推動師-資料分析

四大招募組別-107年至112年培訓女性、男性人數年齡比率

女性 年齡層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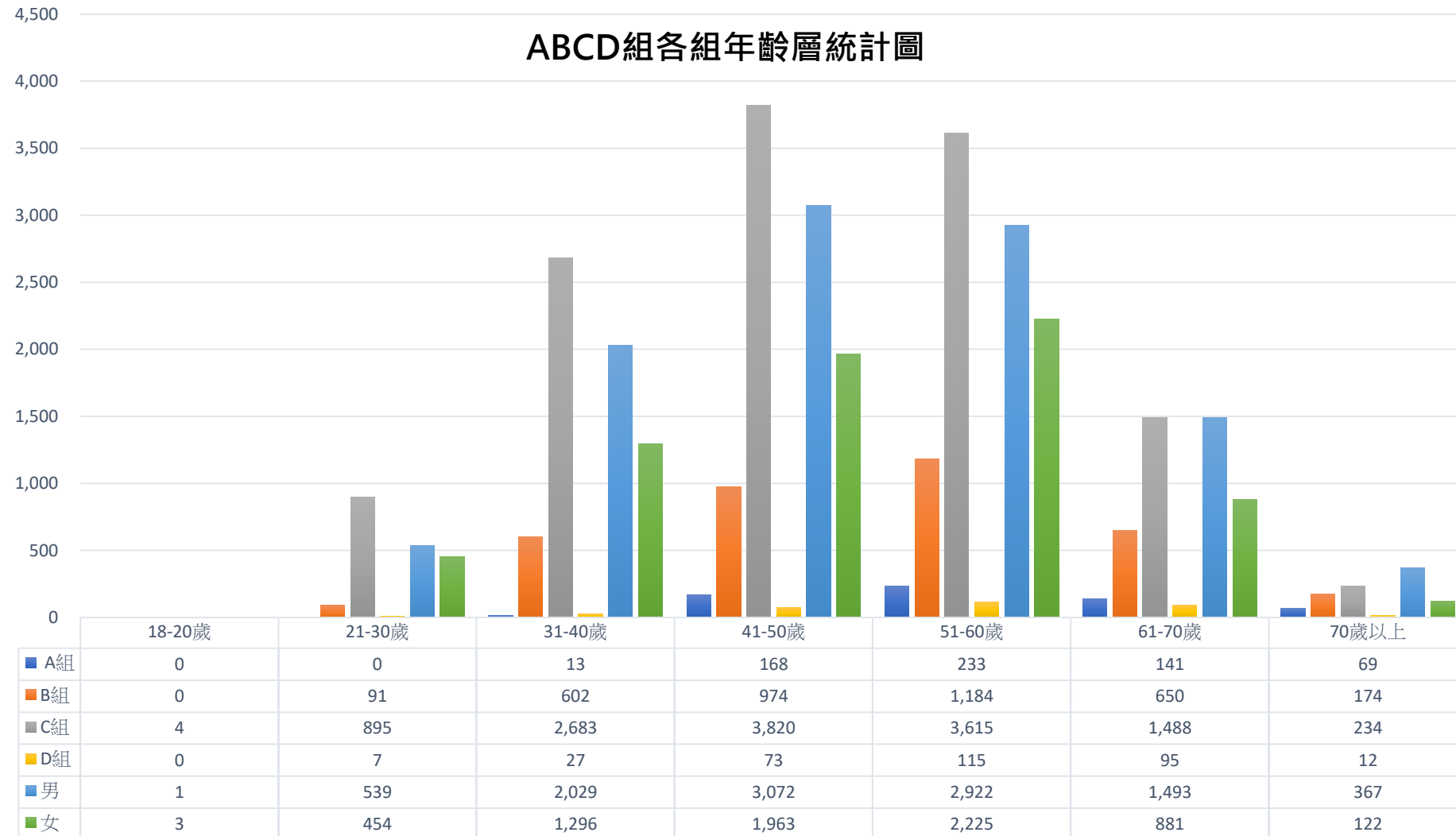


男性 年齡層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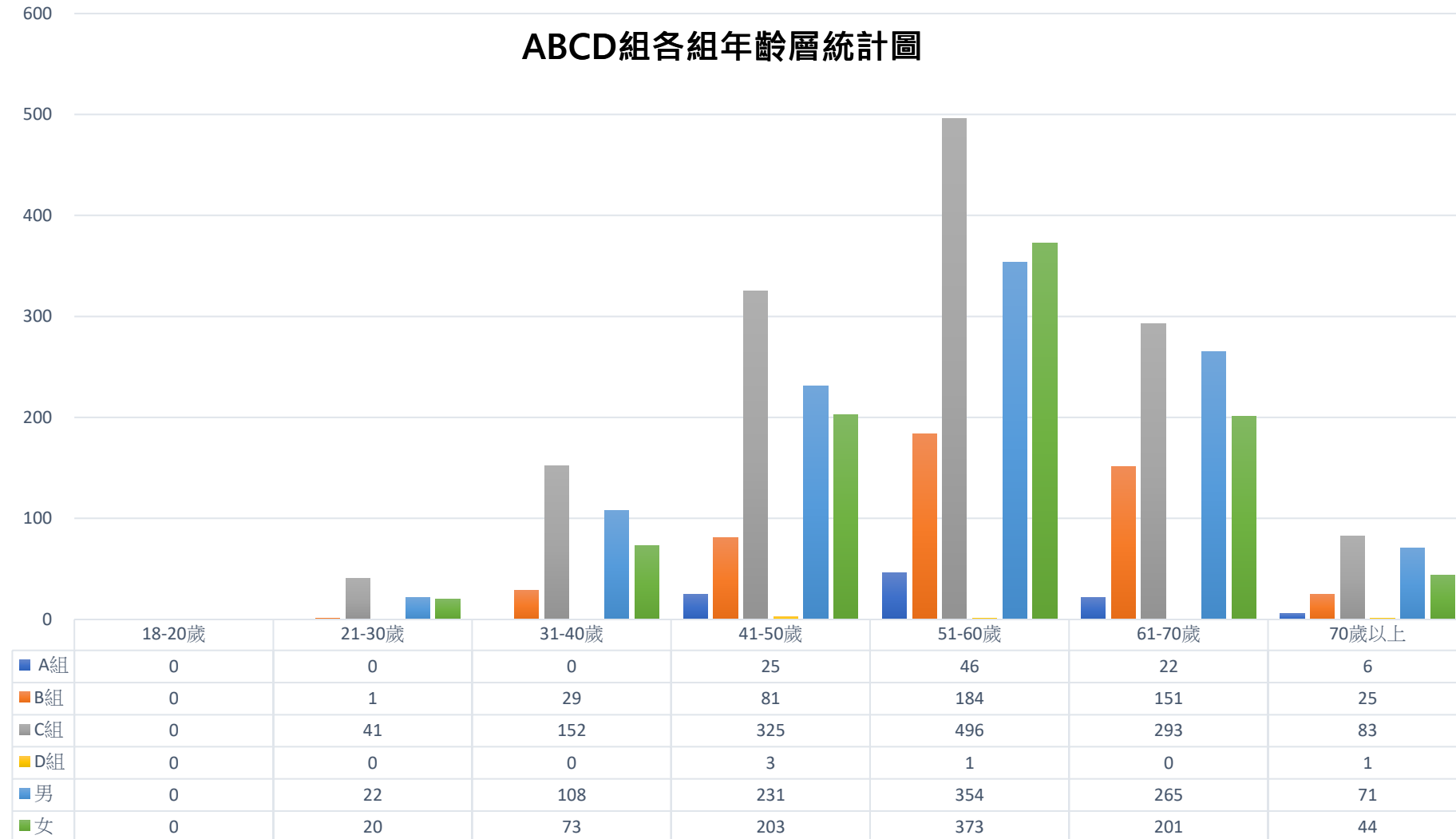
危老重建推動師-資料分析

四大招募組別-107年至112年培訓人數組別、性別、年齡比率



危老重建推動師-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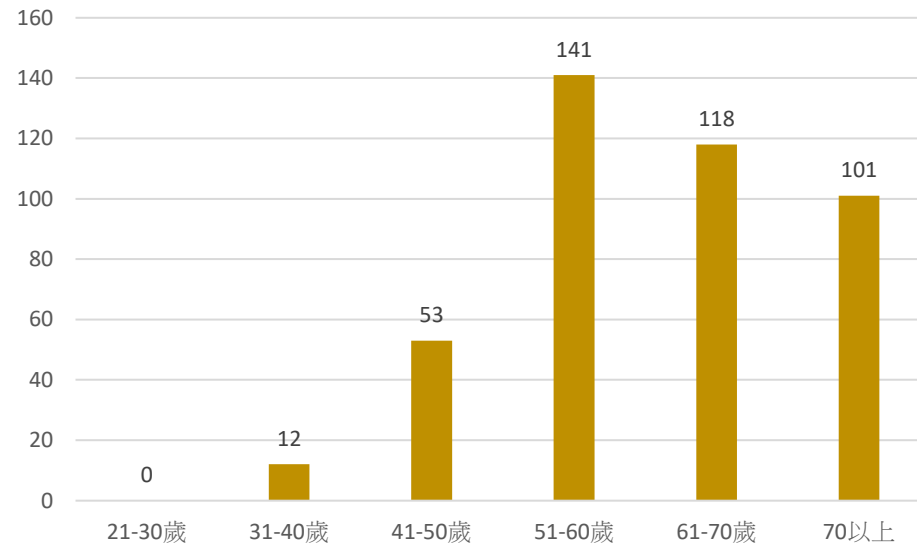
四大招募組別-107年至112年回訓人數組別、性別、年齡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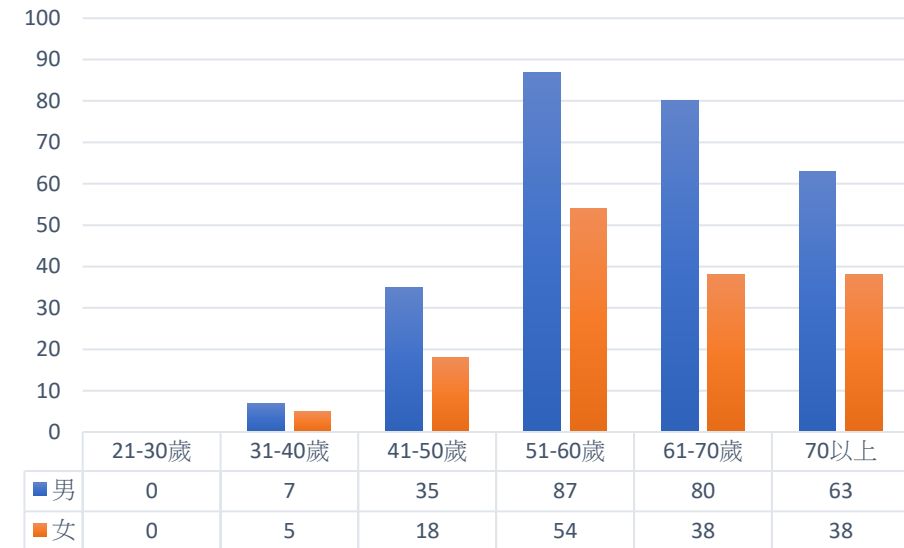
危老重建推動師-資料分析

四大招募組別-107年至112年實際推動業務人數、年齡、性別

實際推動人數(425)年齡層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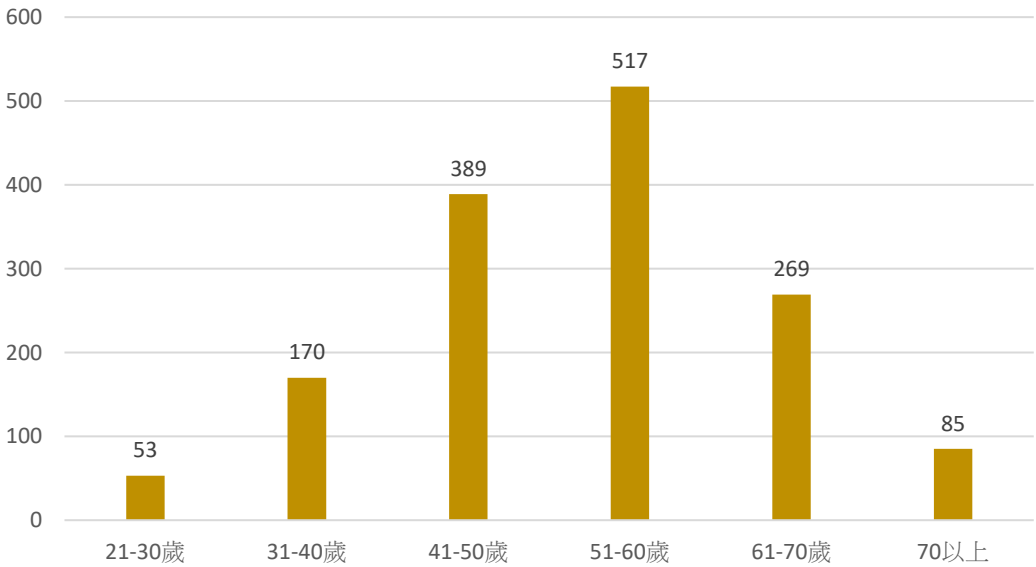
實際推動人數性別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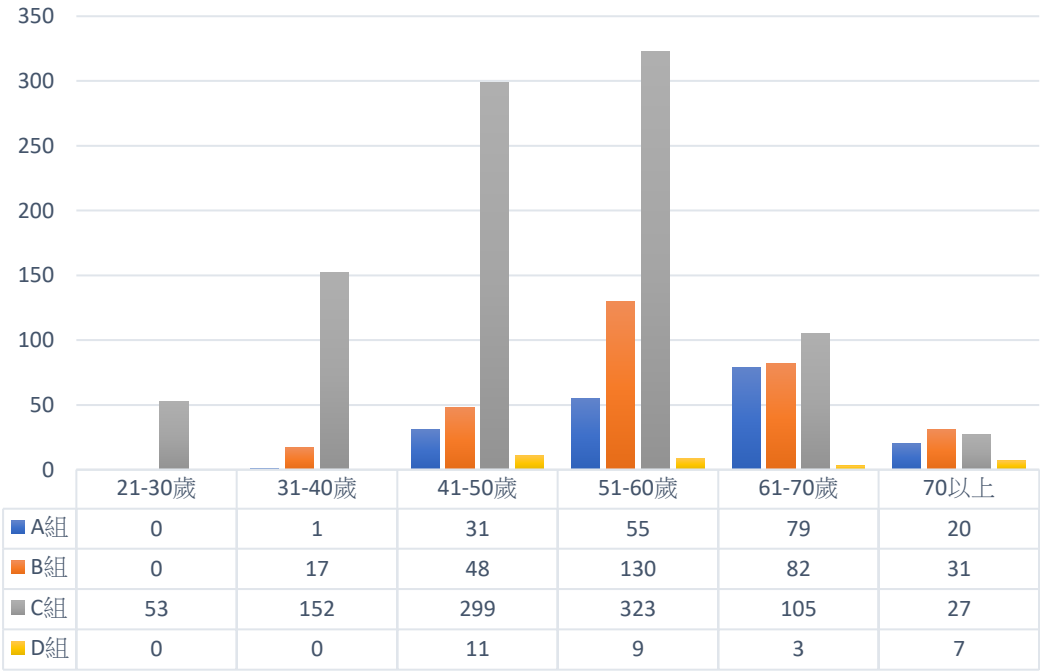
危老重建推動師-資料分析

四大招募組別-107年至112年實際推動業務案件數、組別、年齡

實際推動案件數(1483)年齡層統計圖



各組實際推動案件數層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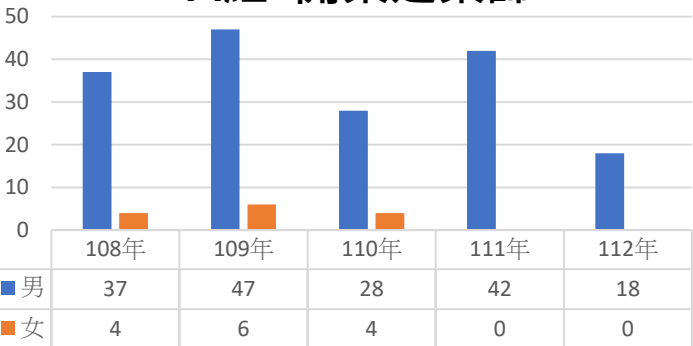
危老重建推動師-資料分析

四大招募組別-實際推動業務案件性別比率

A組 開業建築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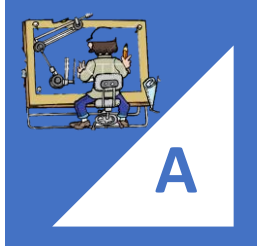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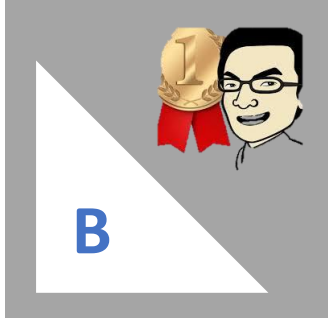
■男 ■女



8%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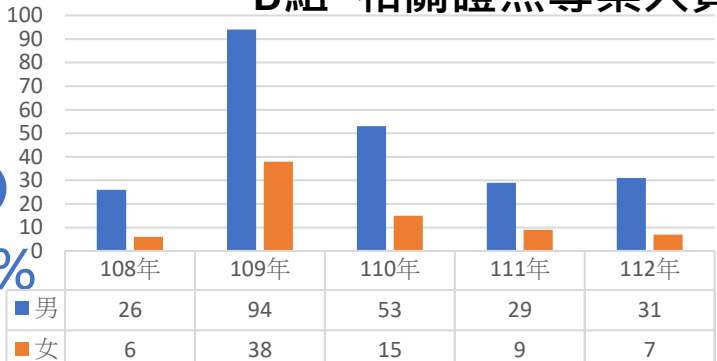


B

B組 相關證照專業人員



76%



■男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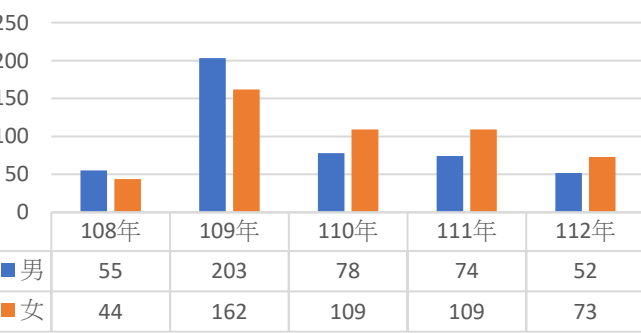


24%

C組 不動產業或相關科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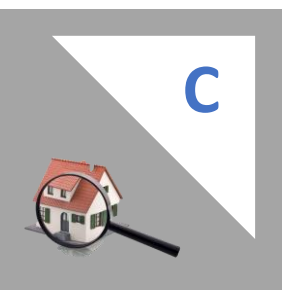
48%



■男 ■女



52%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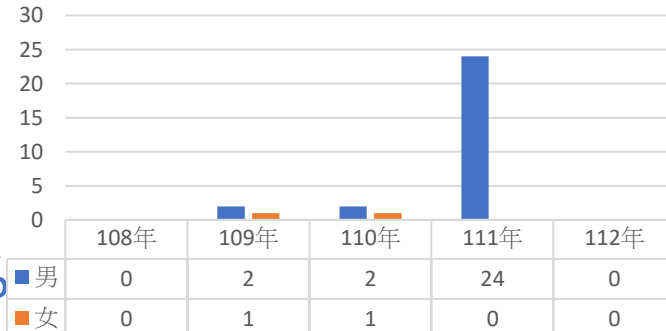


D

D組 社會人士



93%



■男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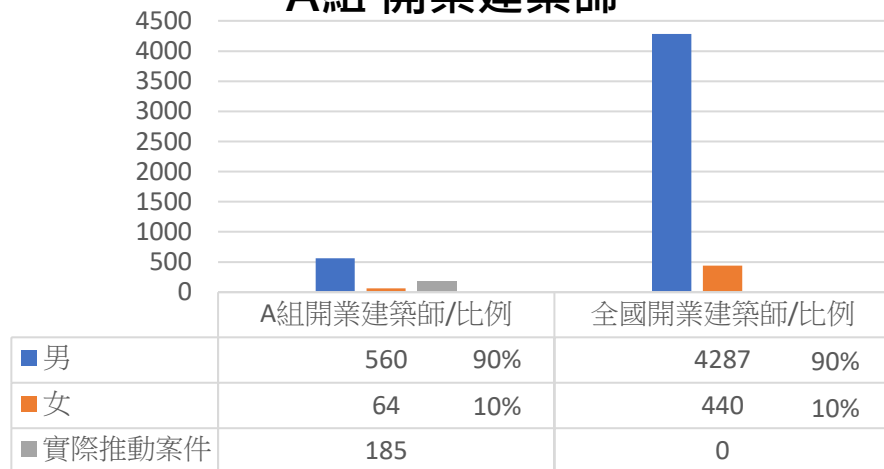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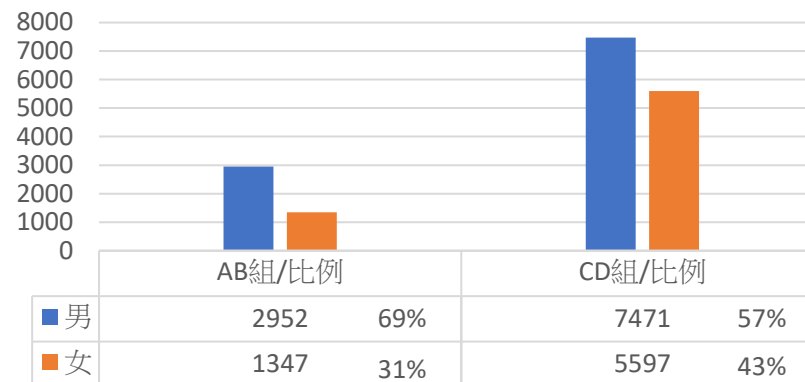
危老重建推動師-資料分析

四大招募組別-A、B組培訓與全國人數、AB組與CD組培訓與實際推動業務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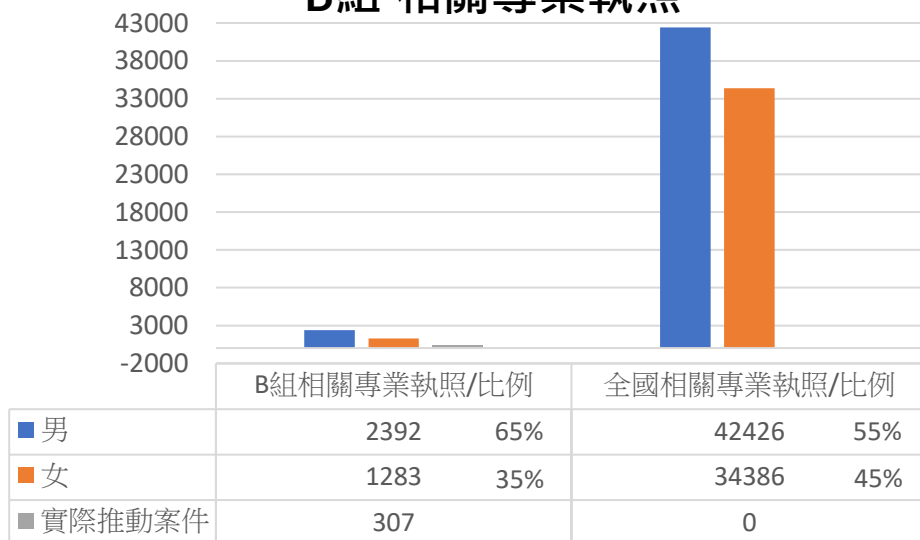
A組 開業建築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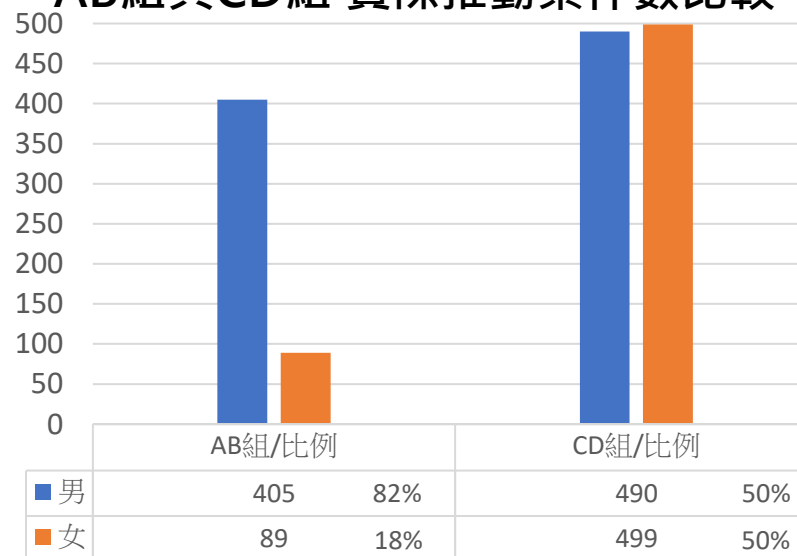
AB組與CD組 培訓人數比較



B組 相關專業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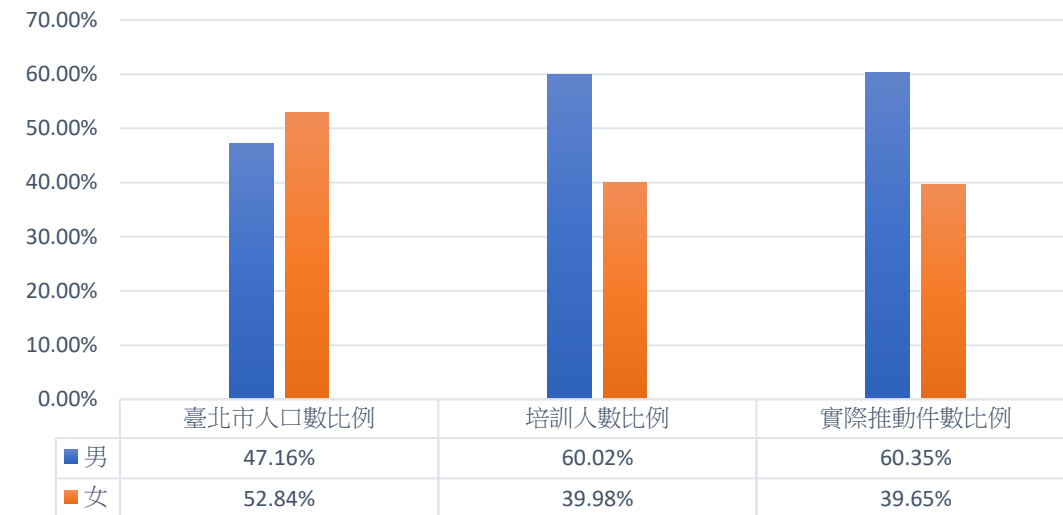
AB組與CD組 實際推動案件數比較



危老重建推動師-資料分析

全國人數、培訓人數、實際推動案件數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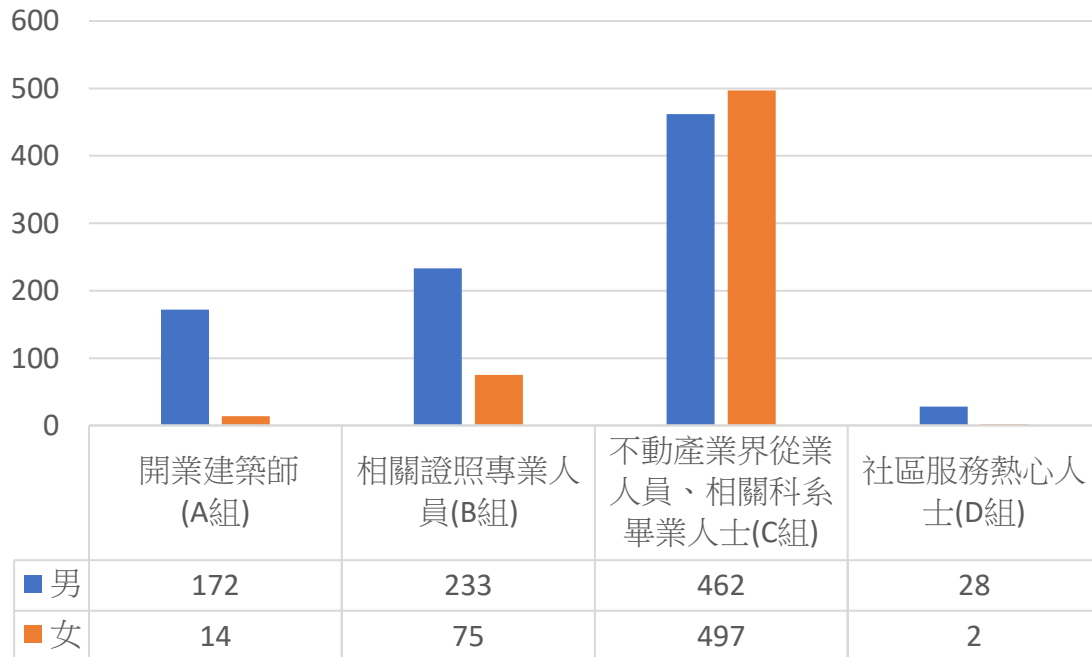
項目	臺北市人口數	培訓人數	實際推動件數
總計	2,493,210	17,367	1,483
男性	1,175,842	10,423	895
女性	1,317,368	6,944	588
男性比例	47.16%	60.02%	60.35%
女性比例	52.84%	39.98%	39.65%



危老重建推動師-資料分析

108年至112年-本市實際推動業務組別比例

ABCD 實際推動案件數男女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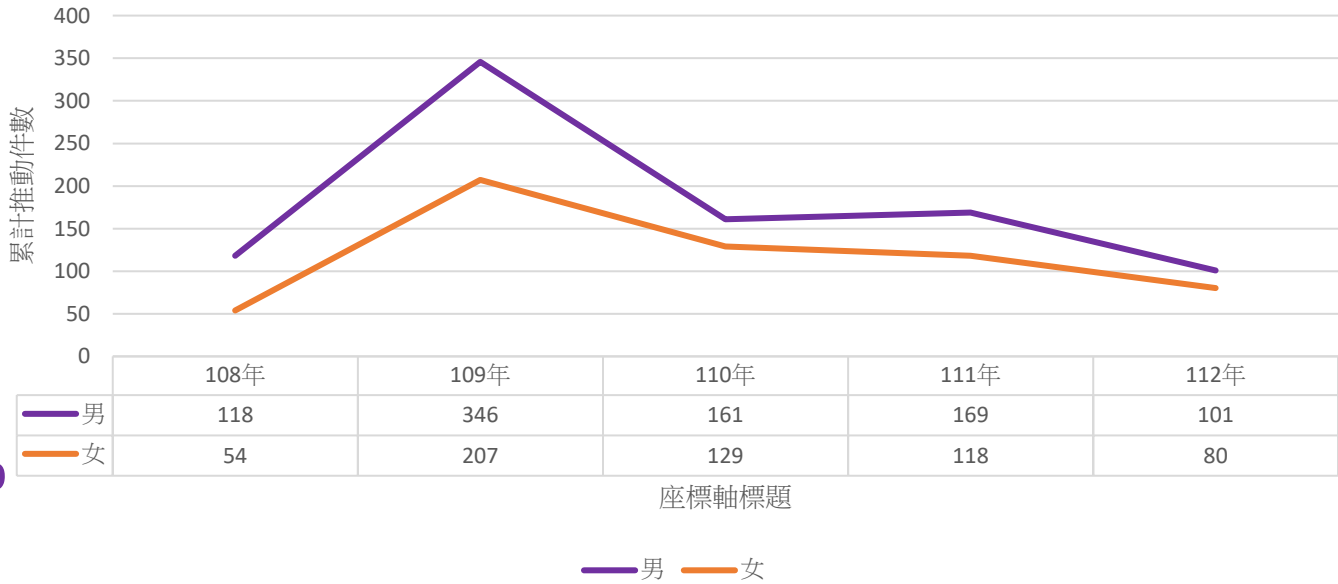
總培訓人數以**不動產業界從業人員、相關科系畢業人士** (C組)計12,739名推動師(**實際執行業務計959件**)最多，主要原因分析為：

1. **報名培訓資格相對簡單**，相關科系或工作經驗即可報名參加；不像A組開業建築師、B組為需經國家考試取得證照人員。
2. 另透過P₉年齡層比較，C組**相對屬年輕化**，畢業新鮮人既可加入參與培訓並俟合格後即可加入推動重建工作。

故C組相較於其他組別實際推動人數**最大差異達32.5倍**，成為推動危老申請案件量多的關鍵主因。

危老重建推動師-資料分析

108年至112年－臺北市實際推動業務性別比率



平均五年下來，本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其男女推動比率達1.5倍，並於108年、109年，其男女推動業務之差異比率最大時達2.18倍；但至110年起，危老條例的推廣下，民眾對於危老重建有更進一步的了解及認識，是以女性從事比例逐年提升，其男女推動業務之差異比率已減少約1.25倍，顯見已有越來越多女性參與本市危老重建推動工作。

60%

40%

分析結果與建議

量化分析結果

- ◆ **培訓推動師結果**：4組中除社區服務熱心人士(D組)樣本數過少，較無法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其中僅不動產業或相關科系(C組)男女比例約達50%外，其餘專業組別開業建築師、相關證照專業人員(A、B組)仍以男性偏高，顯見其產業結構之特殊性及就業人數以男性居多。
- ◆ **執行推動師結果**：至110年起女性推動師執行危老重建業務推動，其人數已較108、109年顯著增加，推測為女性推動師於協助社區住戶意願整合及推動程序之輔導上，其社區接受意願提高，惟後續能須結合業界及學界宣導及輔導，提升女性從業人員。

具體建議

- 危老重建推動師在執行業務時，看似無涉及兩性平等之機制，經統計分析後發現，確實對於男女比率有明顯差異。
- 為增加女性推動師推動危老重建機會，可配合多媒體宣導行銷方式(電子看版刊、捷運月台跑馬宣導及宣導刊物發送、機關網站設置宣導區等)，讓更多民眾了解危老政策及制度，消弭社會傳統價值約制的影響，以提升女性參與之推動率。
- 加強與各專業公會宣傳或推廣、培訓單位配合宣傳及危老法令說明會等，鼓勵女性專業人員參與危老重建推動政策。

回應前次會議委員意見

委員	委員意見	意見回應
陳柏偉委員	簡報P ₁₆ 建議增加比例。	已依委員意見增列。 p ₁₆
何碧珍委員	簡報P ₄ 培訓時數，同步列於簡報P ₃ 組別下方。	已依委員意見辦理。 p ₃
	簡報P ₁₇ 建議將全國人數改為臺北市人口數。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p ₁₇
	簡報P ₇ 表格中「核准重建計畫」，建議註明項目。	已依委員意見加註。 p ₇
性別平等辦公室 朱勻安研究員	建議危老培訓課程可融入性平意識概念，相關文宣品可加入性平宣導資訊。	一、培訓課程融入性平概念，已洽請培訓機構協助。 二、文宣品加入性平宣導資訊，後續倘有編印文宣品時，配合辦理。



Thank you

為協助政府推動老屋重建、都市翻新的目標，透過開立危老重建推動師證照課程，
訓練專業人士，協助成為危老推動師，以達到居住安全之目標